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有關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及貸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之更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出售事項、延遲寄發關於出售事項之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及完成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具該等公佈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據董事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益及虧損，乃以(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代價一千一百萬港元；(ii)出售集團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九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將轉讓予買方的貸款約二億六千二百萬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二億七千一百萬港元之差額計算)；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貸款約二億六千二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應付出售集團之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之差額約二千萬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完成日期」)落實完成賬目時，本公司注意到，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故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額，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有所增加。根據該等協議，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負債淨額二千五百萬港元，而代價為零。因此，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二千五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王子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